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5月30日經第十二屆董事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其在董事會中的任期一致，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要求，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 公司薪酬管理部門協助處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日常具體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需報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它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議題時，該委員應回避。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于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

記錄最後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